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5: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接收目的，与许可通过的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一致（现场查验接收单位或经营场所内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收视对象范围，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注：被检查对象实际收视对象范围不符合审批通过的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收视对象范围的，该项检查结果为“不一致”。检查结果为“不一致”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并限期整改。